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林旆君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被告 吳志航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6樓之5
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中簡字第1108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下午2時56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楊雅婷

書記官 游欣偉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,3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 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03 法 官 楊雅婷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5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  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  
07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 
09 書記官 游欣偉